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898號

原告 陳金和

被告 鐘昱祥

上列被告鐘昱祥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651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鄭文祺

法官 梁淑美

法官 蕭雅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